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20 分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公司李總經理順欽陞任董事長職務，所遺總經理職務擬由方副總經理振仁擔任，並自 111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經濟部 111 年 4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1100579160 號函辦理。

(二)方副總經理現年 63 歲，台灣海洋學院造船工程系畢業，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碩士，74 年 6 月 26 日進公司服務，歷任總工程師室組長、天然氣事業部主任、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、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等職務，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升任副總經理迄今。方副總經理嫻熟工程規劃興建、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管控等業務，富經營管理能力且歷練完備，有利於本公司各項重大投資計畫如期如質完成，並能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拓展本公司能源事業，領導公司團隊創造佳績，為擔任總經理之適格人選。

決議：於當事人迴避後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